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公管办〔2022〕6号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工作的 通 知

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各县区公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落实国家“放管服”工作要求，简化、优化招标投标流程，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我市有关单位在招标投标管理中已全面取消招标投标事前备案。为有效履行职责，避免管理缺位，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

1117号)文件要求,现就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专业性和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依法依规行使招标人权利。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还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行管理、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鼓励招

标人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合规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 二、加强开评标活动中事后监管

（一）对开评标活动的现场监督。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要求，现场监管人员应在监督室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在线监督。监督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纠正，并记录在案，依法依规处理。

（二）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实行事中事后监督。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后，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情况及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书面形式责令招标人整改。整改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投标活动可以不暂停；整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应当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发生被投诉举报的招标项目，应对招标文件进行详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三）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资金落实证明、招标代理合同、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资料、中标公示截图、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等招投标全过程资料，同时提交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工作开展

情况评价报告、招标人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反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和损毁招投标活动信息。政府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流程及要求执行。

### **三、加强对交易平台监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重点对交易平台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管：

不得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不得向他人透露招标文件下载信息、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信息、评标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信息；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严禁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操控评标结果。

交易平台应为监督部门实施行政监督提供相关信息，并协助调查处理招投标投诉。

### **四、突出对市场主体监管**

（一）对招标人行为监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不得随意减少应载明的必要内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方式及联系电话，自觉接受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对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在交易平台报送企业、人员、业绩等基础信息，进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监督部门按“双随机一公开”

要求，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情况、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和公开。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报送的信息及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监督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开展定向检查。

（三）对评标专家履职行为监管。评标完成后，招标人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向监督部门反馈。监督部门通过对评标现场监督、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受理举报投诉等方式强化对专家履职行为监督，对专家违纪违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处理。

## 五、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大对招标投标的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各项检查措施和制度。对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过程、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订立及履约情况每半年至少随机抽查一次，抽查项目比例不低于30%，并建立检查档案。年度监管项目总数少于20个的，可一次性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50%。

（二）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对围标串标治理。加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围标串标甄别功能应用，从评标层面及时发现围标串标线索，加大查处力度。在评标过程中凡是甄别发现由同一份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视为串通投标，并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投标文件存在雷同、错误一致、规律性变化等

异常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具体情况进行研判，并在评标报告中提出评审意见。

（三）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协同监管。加强与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

（四）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行为。各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优化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五）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按照国家、省有关部门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统一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办法，积极做好招标投标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并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黑名单”企业及“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限制其投标。

  
2022年10月25日